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在填寫此申請表之前，申請人應閱讀並明白列於智惜用電貸款基金（本計劃）申請指南（指南）內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可在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LF 下載）。
2. 申請人必須為港燈非住宅註冊客戶及成功參與港燈的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及/或港燈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申請人）；而參與本計劃的改善能源效益項目（項目）則須為根據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建議進行的及/或獲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核的項目，有關的申請方獲處理。
3. 申請人須遞交填妥的智惜用電貸款基金申請表（申請表）和按申請表要求的所需文件。如未有提供所需文件及/或申請未經授權人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申請將不獲處理。
4. 獲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核的項目，如申請人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准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三個月後遞交的申請，該申請將不獲處理（詳情見指南第 5.2 項）。申請須涵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准通知書中列出的所有項目（詳情見指南第 5.3 項）。
5. 根據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建議進行的項目，申請人須聯同港燈（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者）進行聯合項目前查核。若在聯合項目前查核時項目的任何系統 / 設備已送到登記於申請表上的場所，申請將自動終止（詳情見指南第 5.5 及 5.6 項）。
6. 所有在 2033 年 12 月 31 日後投產或安裝的項目工程系統/設備不會獲得貸款（詳情見指南第 6.1 項）。
7. 銀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出貸款或釐訂貸款之金額、貸款年期、條款及條件。而港燈不會就銀行是否批出貸款承擔任何責任（詳情見指南第 6.1 項）。
8. 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審批、決定及批出利息補貼，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詳情見指南第 4.1 項）。
9.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項目符合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條例、工作守則、指引、安全和技術要求（詳情見指南第 10.1 項）。
10.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交回港燈：

電郵： SPBF@hkelectric.com

郵寄： 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10 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A. 申請人和場所資料

申請人姓名 ^[a]	
業務性質 ^[b]	
電力賬戶號碼 (或多於一個)	
公司 / 機構名稱	
場所地址 ^[c]	

[a] 須與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全名相同。

[b] 須與商業登記 / 註冊文件內的業務性質相同。

[c] 須位於申請表提供之電力賬戶 (或多於一個) 覆蓋範圍內。

B.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銜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通訊地址			

C. 申請來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 - 請填寫**第二部分**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編號 : _____ 批准通知書日期 : _____)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 - 請填寫**第三及第四部分**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編號 : _____ 能源審核日期 : _____)

第二部分 -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核的項目

項目 (與列於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准通知書獲批項目摘要內的項目相同)	資金/成本	
A.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與列於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准通知書相同)		港幣
B.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獲批資助額 (與列於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准通知書相同)		港幣
C. 智惜用電貸款基金適用項目成本 = A - B		港幣
D. 智惜用電貸款基金適用回本期 = C / 估計全年節省能源開支* *為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申請表附件 B : 技術建議書內估計每年節省能源 x 電費		年

第三部分 –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建議進行的項目清單

項目編號	現有系統/設備			新節能系統/設備				是否已包括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是/否)
	系統/設備	額定功率/產力	數量	系統/設備	額定功率/產力	數量	預計投產日期	

第四部分 –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建議進行項目之節能評估

項目編號 (對應第三部分)	現有系統/設備	新節能系統/設備			其他 資助來源 ⁴ (港幣) C	智惜用電貸款基金適用 項目成本 (港幣) D = A+B-C	估計全年 能源節省量 (度)	估計全年 節省能源 開支 ⁵ (港幣) E	智惜用電貸款基金適用 回本期 ⁶ (年) F = D/E
	全年能源 耗用量 ¹ (度)	估計全年 能源耗用量 ² (度)	物料成本 ³ (港幣) A	安裝成本 ³ (港幣) B					

註：

1. 以最近 12 個月的用電數據計算
2. 假設日常運作模式於更換新節能系統/設備前後不變
3. 物料及安裝成本為實際購置價錢或報價單價錢
4. 包括任何捐款、補助、貸款或回扣
5. 以最近 12 個月的平均能源價格計算

第三及第四部分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資料

- i. 新節能系統/設備報價單或購置證明副本
- ii. 全年能源耗用量、能源節省量、節省開支及回本期的詳細計算
- iii. 如上述場所為租賃物業，請提供相關租約副本
- iv. 項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設計大綱及系統概要圖(如適用)
- v. 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詳情(包括資助計劃名稱、資助機構、申請中或已批出的資助數額(請註明該資助是否已批出)等)(如適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港燈處理申請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個人資料的轉移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的申請表、檢查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有關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或參與本計劃的銀行或港燈委託的服務提供者，以作核實你提供的資料或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用途。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查閱你的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查詢、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北角城市花園道廿八號電燈中心九樓保障個人資料主收。

申請人聲明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列於本計劃的申請指南及其不時所作的修訂），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申請表中的《申請人注意事項》及上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姓名*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職銜（如適用）

日期

* 個人客戶：註冊客戶；其他客戶：授權簽署人士